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执恢465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希望广场支行，住大连市中山区五惠路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0P58QY2Q。

法定代表人：吕志超

被执行人：李昱萱，女性，1976年01月08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18号7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230102197601081022。

被执行人：程刚，男性，1970年07月0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玉云路14号3-4-3，公民身份号码210204197007070712。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希望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昱萱、程刚、于涛、吕志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大仲字第421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昱萱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49栋-1-3-1号房产并进行了评估。2022年11月23日辽宁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诚信评(法)字[2022]第12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昱萱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49栋-1-3-1号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黄 微

执行员 张建文

执行员 丁君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隋彦妍